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8日至2025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7902075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04日

商 标

璞棠

申 请 人 东莞市璞棠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西路东城段123号2号楼116室

代理机构 广东心信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职业介绍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销售展示架出租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